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劉佩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佩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691,685元，早年為生活周轉而消費借貸，然又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需定期回診治療，影響勞動力，故近年來無工作收入，僅依靠女兒給予生活費每月10,000元維生，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進行協商，雖提供聲請人180期，月付9,022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人因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債權人遂於11

01 3年8月22日發給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乙節，有前置協商不
02 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
03 稽；又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查無
04 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
05 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
06 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
0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
08 明。

09 (二)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有保險4筆，負有債
10 務總金額2,691,685元，因身體疾病，長期無業，女兒資助
11 每月10,000元等情，有保單投保證明、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12 投保資料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資料、馬偕紀
13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女兒扶養證明書等在卷可稽，參以聲請
14 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堪信聲請人負債及
15 無恆產為真；另聲請人表示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0,000
16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7 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準此，本院
18 於衡酌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及其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
19 情，認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
20 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1 (三)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23 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准
24 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26 件，應予准許，復考量聲請人名下雖無恆產，但尚有保單價
27 值準備金42,454元，核仍有進行清算之實益，茲裁定開始清
28 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婉甄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上午10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楊佩宣